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内容修改原因

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7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的 30% 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990 股和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0,72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回购注销 1,686,71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7,642,028 元减少至 515,955,31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17,642,028 股减少至 515,955,318 股，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642,028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955,31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7,642,028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955,318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